

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

黔中医药函〔2017〕79号

关于做好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研究专项 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卫生计生委，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卫生计生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管理，近期我局将开展2014-2015年度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结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和要求

1、结题范围主要为已完成课题研究工作的2014-2015年度贵州省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立项项目（含立项资助和立项不资助）（见附件1、2）。原则上省中医药管理局每年组织1次集中结题。

2、贵阳中医学院、贵州医科大学、遵义医学院3所医学院校；省、市（州）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自行组织本单位课题结题，并将结题相关材料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。

3、市、县三级以下医疗机构及高等专科学校立项课题需将结

题相关材料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，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组织结题。

4、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的课题，可以申请延期结题，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项目负责人需填报《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）报送我局备案，并在延长期限内完成课题结题。

二、上报材料

（一）材料目录及装订顺序

- 1、结题材料目录；
- 2、结题申请表；
- 3、结题报告书；
- 3、工作总结报告（含经费使用情况）；
- 4、课题合同书复印件（必须有盖章页复印件）；
- 5、附件材料

（1）论文：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页

（2）其他：其他相关材料

（二）淡绿色铜版纸胶装，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（备注：只限于省、市（州）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自行组织结题单位请完善专家意见后胶装上报，其他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结题单位暂不上报）；

（三）上传全套结题电子版材料。

三、上报时间

1、请各市、县三级以下医疗机构请将课题结题相关材料（暂不需装订）邮政特快专递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，截止日期：2017年11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贵阳中医学院、贵州医科大学、遵义医学院 3 所医学院校；省、市（州）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请将本单位课题结题相关材料（需装订）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。

联系人：丁群 刘雅雪，电话：0851-86815561

邮 箱：405451801@qq.com

地 址：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 5 号楼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 1012 室，邮编：550004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项目负责人需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地填写《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结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、《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4）。

2、结题相关材料如上报不全将不予以结题。

4、专项课题尚未结题者，将不能参加 2018 年度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。

附件：1、2014 年度贵州省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立项表

2、2015 年度贵州省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立项表

3、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结题申请表

4、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

5、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

